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九点整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存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状况，经监事会审议，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额共计5,182万元。由于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2014年度利润总额5,182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8万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夏存海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1,600,347.32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2,320,069.46 元。

公司 2014 年合并净利润 44,074,684.96 元，拟按每股 0.10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 19,800,000.00 元。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 299,171,286.4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对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和董事、经营管理层行使职权、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行履行管理职能。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表决程序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完善。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4、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夏存海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主要股东以及本届监事会提名,拟推荐夏存海先生、范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夏存海先生、范晓玲女士为股东单位提名。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存海：男，1972年8月生，1995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正高职高级会计师。曾任烽火网络公司财务总监，邮科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范晓玲：女，汉族，1963年4月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1年11月至1997年7月历任武汉手表厂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总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武汉市财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8年5月历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8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